

2004年3月19日

進出口界選舉委員會成員黃定光

會晤政制發展小組

對諮詢材料附件三之12條問題意見

| A. 原則 | 徵求意見 |
|---|--|
| <p>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p> |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香港肯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領土。</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香港肯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直接管轄。</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p>*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按「基本法」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當然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她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亦須要對特別行政區負責。</p> |

| A. 原則 | 徵求意見 |
|--|--|
| <p>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p> |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和經濟發展需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和經濟發展需要；</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p>*循序須考慮社會的穩定和繁榮，不能擾亂社會秩序；漸進須按「基本法」，參考世界各地各種各類的民主選舉方式中最有利上述“循序”之考慮而達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產生，而漸進時間表必須由香港特區市民充份討論後獲取共識並得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後實施。</p> |
| <p>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p> <p>「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p> | <p>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p>*“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只是一種說法，實際上難以做到，這句話理解為符合社會整體利益較為現實。</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p>*行政、立法機構的人員由香港各階層代表人士組成； 議會文化能理性處理所有政策和法規； 有遠見和成熟的政黨政治； 政府營造有利市場經濟的環境和嚴格執行法治的精神。</p> |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確需修改，必須按「基本法」附件一、二所規定，經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然後特區政府據此進行立法。

為符合“一國兩制”原則和社會整體利益，在討論立法程序及相關法律問題時，中央政府、特區政府、香港市民都應有權參予討論、發表，達致中央和香港、政府和市民大都接受的、合符「基本法」和國家、特區長遠利益的方案，要體現到同時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只涉及「基本法」附件一、二，應無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B. 法律程序問題 | 徵求意見 |
|--|--|
| <p>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p> |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基本法」及其附件無明確規定，故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立法會均可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機制，但應充份考慮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的關係，任何啟動機制之前，需有溝通必要。</p> |
| <p>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p> |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據普通法常識理解，如不能達成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自然仍按以往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處理。</p> |
| <p>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p> |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p>*重點在“二〇〇七年以後...如需”的文理，應理解作如果有此需要的話為前題，時間上設最早開始期限也只能在二〇〇七年，並無指定必須在二〇〇七年，亦無設置最後期限。故說明在二〇〇七年或以後均可以。</p> |